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家庭照顧者推薦表揚辦法

101.11.24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2.11.22 第七屆第六次家屬支持委員會修訂
102.12.07 第七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
104.05.08 第八屆第三次家屬支持委員會修訂
104.05.23 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
111.06.24 第十屆第五次家屬支持委員會修訂
111.09.24 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12.02.14 第十屆第六次家屬支持委員會修訂

一、目的

本會為表揚可自我充能並善用社會資源之家庭照顧者，成為家庭或社會的光與熱，並為其他家庭照顧者學習典範，特訂定本辦法。

二、被推薦者資格

與照顧對象同住，並為主要照顧者。

三、推薦作業

由本會年度活動會員或經本會認證單位之當年度工作坊組長可提出推薦，並填寫「家庭照顧者推薦表」(如附表)，檢附相關證明及被推薦者同意書，送交協會「審查小組」審核資格是否符合。

四、推薦期間

每年一次，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請各活動會員備妥文件提出推薦。

五、表揚名額

- (一) 每年 15 名；每一分區原則提名 1 名，未提名之分區可由其他分區擇優遞補表揚。
- (二) 若同一分區超過 2 人以上申請，則依資格審核條件依序擇優表揚。
- (三) 分區標準依會員成長團體之分區為準。
- (四) 每人以表揚一次為限。

六、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由家屬支持委員會之委員至少四人組成，並由家屬支持委員會主委任召集人。

七、表揚期間：配合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活動時辦理。

八、表揚方式：

- (一) 頒發獎牌一座。
- (二) 於協會網站公告。
- (三) 當日出席者及陪同人員(一人)之交通費由本會補助。
- (四) 贈送《照顧者達人》乙本

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理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